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003强清2号

本院根据王远建的申请，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扬中法《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流程指引（试行）》（[2024]85号）第30条规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由审判员过雪琴、樊明、成谷信组成，过雪琴担任审判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采取摇号方式公开指定江苏瀛灏律师事务所组成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对扬州梦工厂早教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暂未发现该案存在复杂因素，决定适用简化（快速）审理程序。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清理债权、债务；
-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